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 書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：謝慧珍

電話：02-77341118

電子郵件：liberty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教通中字第1031026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甄選資料表

擬：

- 1.公告於本系網頁週知。
- 2.請符合資格之同學踴躍提出申請。
- 3.文陳閱後歸檔存參。

103/11/10 11:02:45
陳姿婷
行政幹事

主旨：為提升學生通識教育學習之意願與成效，本校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持續辦理「通識教育卓越獎」甄選活動，敬請 惠予公告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請 查照。

如擬。

103/11/12 09:32:08
黃冠寰
系主任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通識教育獎獎勵辦法」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- 二、通識教育獎分為「通識教育學習獎」與「通識教育卓越獎」，凡本校大二以上學生，修畢通識教育課程達20學分以上者，可參與通識教育學習獎之甄選；凡本校本學年度之畢業生，修畢通識教育課程28學分者，可參與通識教育卓越獎之甄選。
- 三、請各學系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並請有意參與甄選者，於104年3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相關甄選表件（如附件2，附表一至四）送交通識教育中心謝慧珍小姐。
- 四、本案甄選表件可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首頁-表單下載-通識教

育獎甄選表件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tnu.edu.tw/aa/aa5/cge/download/form.htm>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/科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

章

裝

訂

線